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1〕117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吉林大学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吉林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3月22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吉林大学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在校生使用的教学用书（如统编、自编、电子版及数字化教材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及工具等）。

第三条 教材管理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院要按照学校要求，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自编教材质量，突出本单位教材特色，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

学校开设的课程属于“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按照教育部和中宣部相关要求,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与学术专著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校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领导小组严把政治关,加强对教材建设与管理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主要负责学校教材和学术专著建设的战略制定、规划统筹、制度设计、组织协调等工作,依托各院系所、职能部门和专家咨询机构,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使教材和学术专著出版与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国际化步伐同步。

第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制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管理规定;指导、组织、协调学院教材工作;指导教材的选用和国外教材的引进、研究工作,审定教材选用方案;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学校教材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奖工作;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规划教材。学校教学委员会下设教材专家组,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学院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学校教材建设相

关政策，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教材管理制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落实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相关要求。学院党委对教材审查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

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4.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公开发表过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风严谨，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著作。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践，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5年以上相关领域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二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和管理，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坚持凡编必审原则。规划教材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查。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所在单位教学委员会审查。凡通过审核并在学校使用的教材，要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每年报备一次，作为教材建设评奖依据。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八、第九、第十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查，把好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重点审查

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查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五条 教材审查人员应由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成。学院组织教材审核时，应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查人员必须符合第九、第十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强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教学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编审分离制度。审查人员不得担任所审查教材的主编、编者或顾问。

第十六条 教材审查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得出审查结论。审查结论一般分为“通过”、“重新送审”、“不通过”三种。

自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学院自行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具体负责全校教材的选用管理及监督；是教材选用工作的业务指导机构，负责教材选用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评估。

第十八条 学院对教材选用负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教材的遴选和审定，对教材的选用进行学术水平的把关。单位党委对本单位在教材选用的意识形态进行全面审核。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2. 质量第一。优选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3. 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实际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4.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严禁违规操作。
5. 与时俱进。应该优先选用近 3-5 年出版、能够体现学科领域新思想、新理念、新成果的教材。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学院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议会，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批准，并留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院党委要重点对教材内容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建立教材信息库，选用的教材列入教材信息库。未列入教材信息库的，不能作为教材使用。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学校将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五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学校推荐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项目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等的

重要指标。落实国家、省级教材建设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全校教材工作开展不定期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第二十七条 学院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单位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法律程序办理：

1.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 盗版盗印教材。
5.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6.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7.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

样。

8.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学参考书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条 此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